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卫党〔2022〕1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及党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要求，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并针对规范其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各项工作，制定了《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

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要求，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以下简称“两委”）决定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上海高校哲社专项”）。为规范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各项工作，提高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记“国之大者”，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发展。

第三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要把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原理研究，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注重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注重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要扎根中国推进理论创新，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有组织科研，推动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挥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第四条 市教卫工作党委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以下简称哲社办“哲社办”）全面负责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的管理。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开展优秀科研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本市各高等学校、相关单位负责本校、本单位的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申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选题

第五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包含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等类别，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同时，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设立其它类别课题、委托课题等。委托课题由哲社办单独立项，委托相关人员研究。

第六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的选题，主要依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课题指南》通常一年发布一次。为了使选题的设立更好地服务于两委决策，《课

题指南》的制定，应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经哲社办制定和修改，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审定。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的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相关申请单位的在岗人员。

（三）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申请人不能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其他类别课题。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新的上海高校哲社专项。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课题、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高校哲社专项。

（六）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3年。以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为成果形式的申报课题一般不予受理。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确保申报材料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可靠，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规定日期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集中报送秘书处，逾期报送课题不列入评审。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第十条 设立评审专家库，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入选专家库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政治立场，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鉴别力。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

（四）社会责任感强，具有较高道德水平，能够承担实质性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上海高校哲社专项评审工作中，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申请本年度上海高校哲社专项课题的。

（二）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第十二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评审程序为：

（一）资格审核。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进入评审阶段；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组织评审。课题评审一般分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轮评审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通讯评审须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须有5位以上（含5位）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按照应立项比例数，分数列前的进入会议评审名单。通讯评分表须由专家签名，由秘书处

归档。

会议评审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评审组，人数应5位以上（含5位），通过投票打分等方式，确立拟立项名单。评审表须由专家签名，由秘书处归档。

（三）呈报审批。哲社办将评审结果呈报市教卫工作党委审批。委托课题经市教卫工作党委审定、批准，单独立项。

（四）网上公示。对审批通过的拟资助课题应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哲社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哲社办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五）立项通知。公示无异议后，由两委正式发文公布立项课题。哲社办下发《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立项通知书》确立之日算起。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强化立项指导、中期检查、结项管理等，严格按制度执行，促进课题承担者按时高质地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五条 哲社办要对课题承担单位的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管

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秘书处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课题正式发文公布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须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第12-18个月间，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经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秘书处检查、备案。

第十七条 课题计划任务一经立项后应认真履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课题负责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秘书处，并由哲社办批复后方可生效：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三）变更课题完成时间（延期申请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秘书处并由哲社办批准；哲社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课题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申请一次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或课题首次验收为不合格，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三）严重违反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哲社办将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三）课题首次验收为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二次验收成果的。

（四）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被认定作出撤销项目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被终止或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上海高校哲社专项。同时，哲社办可减少课题承担单位的申报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执行的课题结余经费和被撤销的项目已拨经费，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市级财政教育科研类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为科学评估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研究成果须进行结项验收，通过结项验收后予以结项。哲社办负责组织课题的最终结项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一）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形式应和申请书预设的一致。

（二）课题研究成果应结合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体现创新质量、实际贡献及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三）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项目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每年组织 2 次集中结项验收，课题负责人应按期参加结项验收，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审核结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

第二十六条 结项验收材料包括《结项申请审批书》、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为课题结项的必备要件，但课题成果为与申报预期一致的公开出版著作的，可单独另附）、发表的论文、成果影响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采纳证明）、课题成果摘要以及经费决算报告书。

除著作外，每套结项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其中《结项申请审批书》、经费决算报告书应单独装订。

第二十七条 通过形式审核的课题进入结项验收程序。结项验收一般采用通讯验收或会议验收的方式。

采取通讯验收方式的，验收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验收意见、评定成果等级、提出能否通过项目验收的明确意见。秘书处汇总验收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结论。

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的，由验收组专家集体评议，形成综合性验收意见，提出能否通过项目验收的明确意见及验收等级。

第二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验收：

1.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的；

2.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且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申请审批书》，注明免于验收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哲社办审核合格者，才能予以结项。

第二十九条 结项验收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在课题结项验收过程中：首次验收未通过的，秘书处将验收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终止课题；逾期不申请二次验收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二次验收权利，予以撤项处理。二次验收的等级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类。

第三十条 对于课题材料完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哲社办颁发《结项证书》，并定期对课题的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第六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哲社办建立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机制，充分发挥上海高校哲社专项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用，加大保障力度，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编各类专报，报送有关领导。

第三十二条 上海高校哲社专项课题承担者和承担单位，应采

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成果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服务于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于人才培养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通过结项的上海高校哲社专项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研究成果”字样。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哲社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